

附录：指引中一些值得注意的范畴

• 长期任职的独董

- **要项：**于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发行人董事会大部分的独董必须（即多于 50%）为连任未满九年的独董
- **指引：***（常见问题 1.1，第 12 条）*
 - 港交所预期，**非连任多年的独董需占上市发行人独董事的大多数**（即 50%以上）
 - 不允许 50/50 比例

• 董事会技能表 (board skills matrix)

- **要项：**发行人应维持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以及**加强对董事会技能的披露**
 - 如：**解释董事技能、经验及多元性如何有助发行人实现其目的、价值观、策略及理想文化、及董事会增添新技能（如有）的详情及计划**
- **指引：**参考董事会技能表示例（加强「重要性」、「充足性」及（如有）「增添技能的计划」）*（第 27 页, 表 3）*

• 董事会表现评核 (board performance review)

- **要项：**发行人可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 *（如：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
- **指引：**董事会
 - 应考虑**单靠内部评核是否足够**
（如：业务营运较为复杂且刚改变或扩大了业务模式的发行人应考虑外部评核的裨益）
（第 24 页, 15 段）
 - 可考虑在特定领域委聘外部评核人员
（如：协助评核流程及分析评核结果,可降低获得宝贵的第三方意见的成本）
（第 24 页, 16 段）
 - **评核准则**的详情 *（第 25 页, 表 2）*

• 强制性董事培训

- **要项：**没有最低培训时数要求 *（初任董事除外）*
- **指引：***（第 29 页, 33 段）*
 - 可参考不同机构 *（如：香港董事学会、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 的最低培训时数
 - 每年介乎 10 至 20 小时

（注：简写：CP (Code Provision, 守则条文)，MDR (Mandatory Disclosure Requirement, 强制披露要求) RBP (Recommended Best Practice, 建议最佳常规)）

- **提名委员会**

- **要项：** (新 MDR) 必须**每年评估**各董事對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並**披露**其评估
- **指引：** 提名委员会年度评估 (第 9 页, 表 1)

- **首席独董 (Lead INED)：与股东之间的沟通**

- 新 RBP (不是 CP)
- **指引：** (第 10 页, 40 段)
 - 就管治、董事会效能、企业策略及资本管理等事宜向股东提供**独立见解**; **说明独董如何履行职责** (如: 审查发行人向外部人士授出的贷款)
 - 首席独董并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因此投资者**不应期望**与其讨论发行人的业绩或营运事宜; 但投资者可能会想知多一点关于董事会审议过程的数据

- **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

- **要项 (包括)：**
 - (新 MDR) **加强披露**董事会 (至少每年一次) 所作的检讨 (如: 支持董事会所得出的结论的资料, 包括管理层、内部审核、发行人的独立核数师及 / 或其他外部供应商所作出的确认)
 - (新 MDR) 发布**董事会声明**, 确认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可适当及有效达到《企业管治守则》**原则 D.2** 所述的目的 (注: 经修订后的行文用字明确提及「所识别的风险、保障资产、预防诈骗、确保财务报告准确无误、遵守适用法律及规例」)
 - (经修订后的 CP D.2.1) 董事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检讨; 检讨的范围应涵盖**所有重大监控措施**, 包括财务、运营及合规监控措施
- **指引：**
 - (关于 CP) **检讨范围「应够广泛, 涵盖有关系统的所有重大方面, 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等, 同时亦应涵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第 45 页, 19 段)
 - 年度检讨的**要素及范围**详情 (第 45 页, 表 7)